

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开发的综合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就业创业规划和促进就业政策，完善就业援助制度，促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实施面向全区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高技能人才、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 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有关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

(五) 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综合调控。

(六) 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全区企业人员收入分配的调控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员的综合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区事

业单位人员计划，组织实施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深化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加强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与服务，牵头留学归国人员相关工作。

（八）负责全区劳动关系工作体系综合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劳务派遣、特殊工时等政策规则。

（九）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区级表彰奖励活动。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行政规划和财务管理科、就业促进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培训及职

业技能鉴定中心)、事业单位管理科、人才工作科(职称管理科)、劳动关系科、社会保险科(工伤认定科)、劳动监察科、调解仲裁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玄武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市玄武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南京市玄武区人力交流服务中心、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玄武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市玄武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突出三个强化,自觉凝聚为民服务合力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全面筑牢思想根基。局党组始终旗帜鲜明落实“两个维护”,从严从实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结合人社职能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强化制度保障,持续推动规范发展。先后完善或制定《人社局财务管理规定》《人社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廉政风险点防范管理制度》《区人社局聘用人员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形成了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工作体系。三是强化作风护航,不断提升服务质效。突

出抓好民生部门“服务”职能，持续提升和改进服务，率先在窗口推行“业务通办”制度，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服务群众、树立形象、展现作为。2019年受理12345工单1364件，态度满意94%，结果满意94%，首次办理结果满意85.6%，各项排名均为部门组前列。

（二）强化四项举措，促进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一是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坚持把稳就业作为工作重点，组织进社区、进校园、进园区、进营区“四进”就业政策宣讲30场，重点对用好创业担保贷款、用活创业扶持补贴、用足引才吸才红利等内容进行针对性宣传，确保各项惠民政策在玄武落地。

二是突出就业服务重点。坚持“立足日常，突出重点”，为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日常援助、岗位援助、一对一援助、政策援助等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省市联动援助妇女就业专场招聘”“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场活动，开展各类专场活动45场。

三是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全面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坚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载体三位一体，积极落实就业政策，构建信息、培训、孵化、咨询等服务平台，激发创业就业新活力。

四是着力提升就业能力。健全培训网络，组建定点培训机构联盟，打造“报名互信、师资互补、专业互联、场地互用”的培训联动新模式，积极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一线劳动者的专业技能和能力水平。今年全区新增城镇就业22885人，实现再就业11093人，新增大

学生就业32907人，培育自主创业5702人，其中扶持大学生创业681人，创业带动就业34512人，援助困难人员就业1546人，新增高级技能人才947人，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15224人次，城镇失业人员培训6486人次，在职职工培训34681人次，创业培训3478人次，发放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6184万元、外地高校毕业生来宁面试补贴306.6万元，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2878.65万元，惠及灵活就业人员14892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650万元，发放失业保险金8331.30万元，为41家企业发放小微企业社保补贴106.95万元，办理终解备案68766人次。

（三）紧盯三个推进，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一是抓宣传，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通过南京社保微信平台、玄武人社微博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减税降费政策调整后，惠及我区1.25万家参保单位14.8万人，每月为企业节省税费约2912万元（养老、工伤、失业保险部分）。二是抓监管，推进民生资金使用安全。参与“玄武区民生资金安全岛数字化平台”建设，进入平台的被征地老年困难补助人员1531人，累计发放3.3万人次，发放金额1331万元。三是抓服务，推进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紧紧围绕“企业退休人员免费健康体检全覆盖”这一民生实事，优化体检流程，完善人员配置，提高体检效率，不断增强退休人员满意度获得感。截至目前，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净增缴费2860人，社会保险中断缴费人员续保3173人，五项社会保险征收总额31.1亿，

新增单位参保数 2703 户，第六轮免费体检 41972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1324 人。

（四）围绕四个抓手，打造人才服务集聚工程

一是以大型交流活动为抓手吸引人才。牵头组织参加第十二届南京留交会系列活动，举办“筑梦玄武、创启未来”海外人才玄武行专场活动，邀请4名国内外专家参加2019南京创新周活动，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净增245人。二是以落实政策优惠为抓手留住人才。向20余家企业宣讲新出台的《南京市关于企业专家工作室、院士工作站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推动我区企业建立专家工作室工作。我区有3家企业通过了评估中心的综合评审，并推荐3家企业申报市级企业专家工作室。三是以人才申报评选为抓手激励人才。完成人才安居申报审核1700人，组织重点企业高层次人才开展“六大人才高峰”申报工作，组织2家企业申报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其中1家正在申报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组织7名人才申报“省双创博士”，3名博士人才获得“省级双创博士”资助。四是以规范管理为抓手推进事业单位管理。按照规定，严格流程，统一发布事业单位招聘公告并组织笔试和面试。截至目前，教育系统招聘新教师、骨干教师等共168人，卫生类专业技术人员招聘76人（含人才引进2人），其他事业单位通用类岗位公开招聘8人，职称初级初定通过332人，中级初定通过72人，完成全区4800余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标、薪级工资调整、奖励性绩效和专项绩效的审批工作。

（五）健全三个机制，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一是健全“三方四家”协调运行机制。建立由人社、工会、发改、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定期召开形势分析会，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健全对企业和劳动者的工作指导机制。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指导，引导劳动者合理合法有序维权，统筹兼顾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努力促进企业和职工互利共赢。三是健全仲裁调解和“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机制。坚持维权与服务并重，建立劳动纠纷“超前预防”、“应急处置”、“沟通调解”三大机制。今年以来，牵头组织开展“治欠保支”工作，统筹协调“国查”“省考”迎查准备工作，徐庄高新区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全区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8406 户，开展送法上门覆盖用人单位 1900 余家，对 153 家企业的企业薪酬、人工成本和最低工资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调查，受理职工举报投诉 788 件，普法宣传覆盖用人单位 1900 余家，集体合同审查、工资集体合同审查各 1598 份，为 161 名劳动者追回工资 124.9139 万元，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581 件，做出工伤认定决定 543 件，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655 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85% 以上，仲裁委立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达 100%。

第二部分 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6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44	一、基本支出	2,586.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198.95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620.00		
七、其他收入	747.7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7.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6.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编码					计	收费			
合计		12,910.61	12,162.90						747.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0	145.50						14.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59.50	145.50						14.00
2011007	博士后日常经费	131.50	131.5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28.00	14.00						1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7.33	11,173.62						733.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99.32	6,890.89						708.43
2080101	行政运行	1,070.85	1,070.8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1.64	2,231.6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422.23	2,967.02						455.2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6.16	96.1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5.11	10.00						215.1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8.37	217.29						1.0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83							6.8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 鉴定机构	159.78	159.7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8.15	108.1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60.20	30.00						3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91	59.39						3.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32.08	32.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1	27.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51							3.51
20807	就业补助	129.17	107.40						21.7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60	5.6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0.13							20.1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3.44	101.80						1.64
20809	退役安置	118.92	118.9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8.92	118.9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5.95	85.9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5.95	85.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1.07	3,911.0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1.07	3,911.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6	7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26	73.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2	5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4	1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52	620.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52	62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17	183.17						
2210202	提租补贴	437.35	437.3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经营支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计			出	出	出
码							
合计		13,785.31	2,586.35	11,198.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44		116.44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95.09		95.09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		3.44			
2011007	博士后日常经费	60.00		60.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31.66		31.6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4		21.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4		21.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0.00		6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20.00		6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20.00		6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7.83	1,795.32	10,462.5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773.37	1,731.63	6,041.74			
2080101	行政运行	1,072.81	1,072.8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1.64		2,231.6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303.52		3,303.5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8.20	98.2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52.16	73.08	279.0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0.48	219.42	171.06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66		2.6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9.78	159.7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8.34	108.3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支出	53.79		5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68	63.6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2	32.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1	27.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25	4.25				
20807	就业补助	203.50		203.5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60		5.6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0.13		20.13			
2080713	求职创业补贴	81.70		81.7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6.07		96.07			
20809	退役安置	290.45		290.4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0.45		290.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5.95		85.9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5.95		85.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0.88		3,840.8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0.88		3,84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8	7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8	74.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2	5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6	1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75	71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75	71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26	186.26				
2210202	提租补贴	530.50	530.5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6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12	102.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620.00	62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4.40	11,354.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26	73.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0.52	620.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62.90	本年支出合计	12,770.31	12,770.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57.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0.23	450.2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220.53	总计	13,220.53	13,220.5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70.31	2,410.68	10,359.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12		102.12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0.78		80.78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		3.44
2011007	博士后日常经费	60.00		60.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7.34		17.3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4		21.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4		21.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0.00		6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20.00		6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20.00		6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4.40	1,716.90	9,637.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95.96	1,657.46	5,238.49
2080101	行政运行	1,072.80	1,072.8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1.64		2,231.6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966.66		2,966.6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8.20	98.2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15		10.1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8.34	218.3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9.78	159.7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8.34	108.3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5		3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43	59.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2	32.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1	27.31	

20807	就业补助	181.73		181.7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60		5.60
2080713	求职创业补贴	81.70		81.7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4.43		94.43
20809	退役安置	290.45		290.4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0.45		290.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5.95		85.9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5.95		85.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0.88		3,840.8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0.88		3,84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6	7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26	73.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2	5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4	1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52	620.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52	62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17	183.17	
2210202	提租补贴	437.35	437.3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10.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9.24
30101	基本工资	256.34

30102	津贴补贴	771.49
30103	奖金	714.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7.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9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6
30201	办公费	4.77

30202	印刷费	0.0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5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9
30228	工会经费	12.2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4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45.1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70.31	2,410.68	10,359.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12		102.12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0.78		80.78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		3.44
2011007	博士后日常经费	60.00		60.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7.34		17.3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4		21.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4		21.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0.00		6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20.00		6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20.00		6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4.40	1,716.90	9,637.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95.96	1,657.46	5,238.49
2080101	行政运行	1,072.80	1,072.8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1.64		2,231.6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966.66		2,966.6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8.20	98.2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15		10.1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8.34	218.3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9.78	159.7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8.34	108.3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5		3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43	59.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2	32.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1	27.31	
20807	就业补助	181.73		181.7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60		5.60
2080713	求职创业补贴	81.70		81.7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4.43		94.43
20809	退役安置	290.45		290.4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0.45		290.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5.95		85.9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5.95		85.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0.88		3,840.8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0.88		3,84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6	7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26	73.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2	5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4	1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52	620.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52	62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17	183.17	
2210202	提租补贴	437.35	437.3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410.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9.24
30101	基本工资	256.34
30102	津贴补贴	771.49
30103	奖金	714.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7.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9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6
30201	办公费	4.77
30202	印刷费	0.0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5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9
30228	工会经费	12.2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4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45.1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		1.69		1.69	0.07	5.4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1.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44.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99.0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6
30201	办公费	4.77
30202	印刷费	0.0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5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9
30228	工会经费	12.2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 计	24.9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1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8148.5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95.41万元,增长17.44%。其中:

(一) 收入总计18148.5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2162.9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460.1万元,增长13.6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经费增长。

2.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为区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收入。

3. 事业收入0.00万元,为区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就业和保障等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526.41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区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近两年都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区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近两年都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747.71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

各项收入，主要为区人社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取得的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培训补贴等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826.77万元，减少52.51%。主要原因是职能调减。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区人社局及下属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5237.97万元，主要为区人社局及下属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各类专项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18148.5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6.44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人才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870.61万元，减少96.10%。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

2. 科学技术(类)支出620万元，主要用于人才住房补贴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260.00万元，减少67.02%。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列支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257.83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就业管理、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劳动关系和维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方面。与上年相比增加5935.74万元，增长93.8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4. 卫生健康(类)支出74.2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36万元，减少1.80%。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减人减资。

5. 住房保障(类)支出716.7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新

职工房补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2.55万元，减少9.19%。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减人减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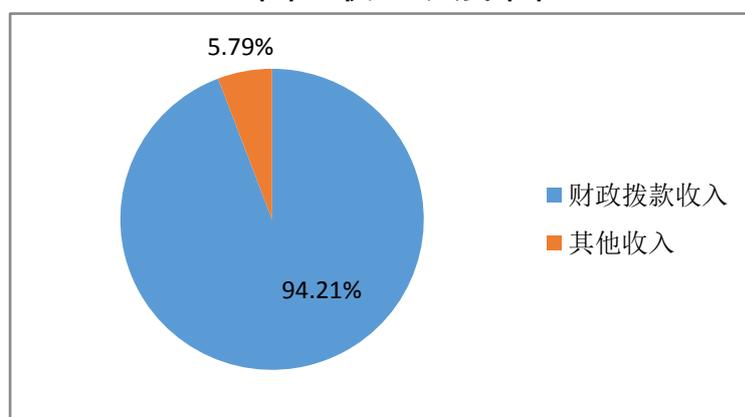
6.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区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主要原因是今年无结余分配。

7. 年末结转和结余4363.28万元，主要为区人社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就业、保障类等项目资金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收入合计12910.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62.90万元，占94.21%；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747.71万元，占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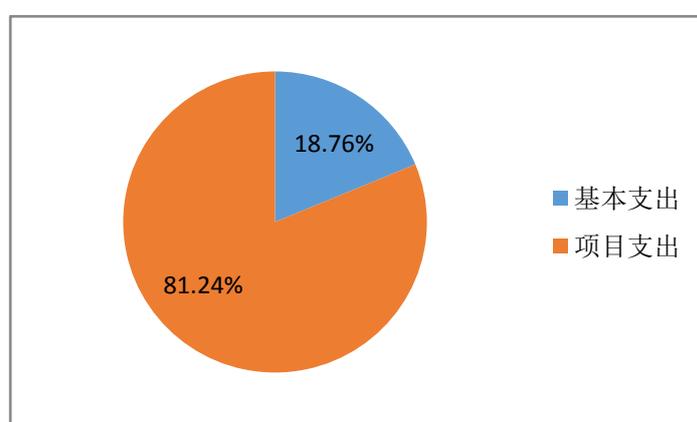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支出合计13785.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86.35万元，占18.76%；项目支出11198.95万元，占81.24%；经营支出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3220.5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51.23万元，增长20.5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经费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2770.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64%。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为8818.86万元，支出决算为1277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81%。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往年结余结转资金。

2. 人力资源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项目追加资金。

3. 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24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职能划转。

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往年结余结转资金。

(二) 科学技术支出(类)

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往年结余结转资金。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61.37万元，支出决算为10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315.45万元，支出决算为223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额小于预算编排。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111.5万元，支出决算为296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额小于预算编排。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69.6万元，支出决算为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往年结余结转资金。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15.33万元，支出决算为21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59.78万元，支出决算为15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相关预算。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44.82万元，支出决算为10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往年结余结转资金。

1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4.79万元，支出决算为3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1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3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往年结余结转资金。

12. 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项目追加资金。

13. 就业补助（款）求职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往年结余结转资金。

14.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项目追加资金。

15. 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804.85万元，支出决算为29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职能划转。

16.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91万元，支出决算为8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数小于预算数。

1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4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40.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等项目追加资金。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0.67万元，支出决算为5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减人减资。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8万元，支出决算为1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减人减资。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0.81万元，支出决算为18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14.7万元，支出决算为43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97%。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10.6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74.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5.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70.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09.06万元，增长29.5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10.6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74.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5.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5.48%；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比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为当年无出国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无出国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当年无出国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9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0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为无购置公务车辆；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购置公务车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无购置公务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69万元，完成预算的56.33%，比上年决算增加0.67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维修费较去年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规范公车管理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保险、汽油、维修。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0.07万元，完成预算的3.50%，比上年决算增加0.0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1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7万元，接待1批次，5人次，主要为接待外市区业务学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接待无此项支出。

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22万元，完成预算的11.00%，比上年决算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会议经费小于预算编排。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44人次。主要为召开农民工工资迎查会议。

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48万元，完成预算的39.14%，比上年决算增加4.07万元，主要原因为相关业务培训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培训费小于预算编排。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199人次。主要为企业用工信息监

测、全区协理员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0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96万元，比2018年减少12.56万元，降低25.89%。主要原因是：节源开流厉行节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5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